

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人民政府文件

宝高府〔2023〕14号

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上海宝山区高境镇明日环保服务中心的批复

上海宝山区高境镇明日环保服务中心：

你们报来的《关于成立上海宝山区高境镇明日环保服务中心的申请书》及相关材料已收悉，经审查，拟设立上海宝山区高境镇明日环保服务中心的章程草案、资金情况、拟任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基本情况、从业人员资格、场所设备等符合要求，现根据《上海市社会服务机构（民办非企业单位）登记实施办法》第三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同意设立，并由我镇作为业务主管单位，请在本意见发出后，按照民政部门有关规定及时向登记机关依法申请登记。

特此批复

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人民政府
2023年11月14日



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党政办

2023年11月14日印发

(共印6份)